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3 年剩余期数对应限制性股票及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胜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6408 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归属期间内，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8 亿元	100%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6 亿元，小于 58 亿元	80%
	2022 年营业收入值小于 46 亿元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7 亿元	100%
	2022-2023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02 亿元，小于 127 亿元	80%
	2022-2023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 102 亿元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11 亿元	100%
	2022-2024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69 亿元，小于 211 亿元	80%
	2022-2024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 169 亿元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2-2025 年四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311 亿元	100%
	2022-2025 年四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9 亿元，小于 311 亿元	80%
	2022-2025 年四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 249 亿元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7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7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8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6 亿元，2022-2025 年四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162.68 亿元，未达到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所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5440 万股。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48 万股。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则实施完毕。

（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7369 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归属期间内，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或营业收入累计值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
第一个 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2.31 亿元	100%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0.47 亿元，小于 42.31 亿元	80%
	2023 年营业收入值小于 40.47 亿元	0
第二个 归属期	2023-2024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93.09 亿元	100%
	2023-2024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87.02 亿元，小于 93.09 亿元	80%
	2023-2024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 87.02 亿元	0
第三个 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54.02 亿元	100%
	2023-2025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0.54 亿元，小于 154.02 亿元	80%
	2023-2025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 140.54 亿元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7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8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6 亿元，2023-2025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125.91 亿元，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所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2307 万股。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676 万股。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则实施完毕。

（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256 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归属期间内，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或营业收入累计值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0.77 亿元	100%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6.54 亿元，小于 50.77 亿元	80%
	2024 年营业收入值小于 46.54 亿元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11.70 亿元	100%
	2024-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00.07 亿元，小于 111.70 亿元	80%
	2024-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 100.07 亿元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2026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81.77 亿元	100%
	2024-2026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58.95 亿元，小于 181.77 亿元	80%
	2024-2026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 158.95 亿元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8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6 亿元，2024-2025 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82.13 亿元，未达到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所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6.0559 万股。

综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815 万股。

四、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